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「生命科學博物館」 管理辦法

111 年 12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管理本院「生命科學博物館」(以下簡稱本館)，以期發揮最大功能，特成立「生命科學博物館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)，並訂定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「生命科學博物館」管理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管理小組設館長一人、副館長一人、委員一至三人，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教師(含現職與退休教師)擔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負責本館相關運作事宜。
- 三、本館以預約導覽方式開放參觀，另得視需要公開開放參觀。
- 四、參觀本館需於二週前，於本院「生命科學博物館」網頁之線上預約系統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管理小組同意。
- 五、本館之參觀規定：
 1. 經同意參觀申請，不得任意更改時間。
 2. 參觀「生命科學博物館」應遵守相關訪客規定，如遇違反規定，授權本管理小組逕行處理。
 3. 違反規定由本管理小組予以告誡，經三次告誡仍未改善者，停止參訪申請一年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